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增加B类和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 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对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增加B类和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现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新增两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安排

1、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更名为A类基金份额，新增的两类基金份额类别命名为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B类或C类基金份额。

2、新增两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3、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B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4938，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4939。

#### 4、新增基金份额的费率

新增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0.01%，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25%。

5、新增两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 6、新增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对于新增B类基金份额，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销售，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该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网上直销。

对于新增C类基金份额，将由多家代销机构销售，具体销售机构请参见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每个账户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0.01元，追加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账户最低保留某类基金份额不得少于0.01份。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新增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新增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但开通本业务的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实施。

3、基金合同的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详细见附件。

## 三、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2日

附件:《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p> <p><b>53、基金份额分类:</b>指本基金根据销售渠道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分设三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 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分类</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申购金额或持有份额数量、期限等条件对基金份额进行分类。各类别基金份额可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 按不同费率收取费用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有关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或收费方式等, 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b>本基金根据销售渠道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分设三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 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数量限制及规则等, 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可自行选择所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 未来在条件成熟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不同类别之间的转换服务, 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b></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或收费方式等, 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第六部分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b>针对某类基金份额</b>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b>各类</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的</b>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组织形式：<b>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b></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的</b>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同一类别的</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部分 基金 资产 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基金份额的</u>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基金份额的</u>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基金份额的</u>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基金份额的</u>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 费用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 <u>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u> 销售服务费相同，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 <u>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计提。</u> 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与税收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划款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math>H = E \times \frac{\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text{当年天数}}</math></p> <p>H 为每日<u>该类基金份额</u>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的<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划款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u>登记机构</u>。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 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u>同一类别内</u>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 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	<p>（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露</p>	<p>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当日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 / 当日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p> <p>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p> $7 \text{ 日年化收益率 } (\%) = \left\{ \left[ \prod_{i=1}^7 \left( 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p>其中, R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 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当日 <b>该类</b>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 / 当日 <b>该类</b>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p> <p>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p> $7 \text{ 日年化收益率 } (\%) = \left\{ \left[ \prod_{i=1}^7 \left( 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p>其中, R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 <b>该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p> <p>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 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 <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 <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 <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b>和</b>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第二  
十四  
部分  
基金  
合同  
内容  
摘要

按照基金合同上述调整进行相应修改